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21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權紘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9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權紘及告訴人陳瑞文、郭思妘夫婦分別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○弄○號（具體地址詳卷）集合住宅之3樓（下稱被告住宅）、4樓（下稱告訴人住宅）。緣上開集合住宅排水管老舊，屬埋在建物混凝土內暗管，上連通屋頂雨水排水孔，至4樓連通告訴人住宅廚房、廁所排水，再經被告住宅後方，至該集合住宅1樓出水處。嗣被告發現天花板、牆樑等處多有漏水，商請陳瑞文、郭思妘等另建明管替代未果，竟心懷不滿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14時至15時許，將行經被告住宅之排水管切割後以米袋、混凝土、塑膠袋等物封堵，使告訴人住宅無法排水，致廚房、廁所積水，造成屋內排水管、既有水電管線均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陳瑞文、郭思妘。案經陳瑞文、郭思妘提起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
02 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
03 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陳瑞文、郭思妘達成和解，陳瑞文、
04 郭思妘具狀撤回告訴，有陳瑞文、郭思妘所提刑事撤回告訴
05 狀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和解筆錄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
06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林鼎嵐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